齐鲁师院字〔2017〕57号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办学特点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并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望遵照执行。

附件: 1. 齐鲁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 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签发人: 林松柏

齐鲁师范学院 2017年8月28日

齐鲁师范学院 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办学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的申请原则

- 1. 自主自愿原则。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在校学生可自主自愿 提出转专业申请。
- 2. 合规合矩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转专业的政策规定,不能跨类别申请转专业。
 - (1) 非文理兼收的文、理科之间不能跨招生类别转专业。
- (2)招生时属于特殊录取类型者(包括保送生、艺术类学生、免费师范生、体育类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定向生、新疆西藏高中内地班及少数民族预科班转正等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
- 3. 教学资源最大化原则。申请转入的学生数,以拟转入专业的师资等教学资源能够满足的学生人数为上限。
 - 4. 一次性原则。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转专业1次。

二、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无违纪、作弊等不良记录;
 - (2) 无拖欠学费或其他规定应缴纳的费用情况;
 - (3) 学习态度端正,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转专业:
- (1) 学生确有特长(有高水平论文、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 医疗单位诊断确认,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相关专业 学习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 (3) 经学校认定,学生在现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不转专业无法进行学习的;
- (4) 入伍退役和休学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国家 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考虑;
- (5) 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社会对人才的变化需求,学校报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 (1) 录取在合作办学、专升本、春季高考类专业者;
 - (2) 不同培养层次、不同学制者;
- (3) 专科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者,本科生入学后未满一学年者;处于毕业年级或者已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学分者;

- (4)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者;
- (5)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三、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 1. 转专业每学期办理一次,在办理公告发出后,由学生本人填写《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学院对学生所填写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经 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审批后报教务处;
- 3. 经教务处审核符合申请条件者,学校统一安排转专业考试 或面试,确定拟转专业名单;
 - 4. 拟转专业名单确定后,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5.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若公示 无异议,教务处下达转专业通知,学生本人到学校各部门办理相 关异动手续;
 - 6. 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 开始新专业的学习。

四、转专业的学生管理

- 1. 在未经批准及办理完相关手续前,学生必须在原所在专业学习。
- 2. 被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学生证、学籍表等材料随 转入专业和班级而更改,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 的有关材料一并存入该生的学籍档案。
 - 3. 学生转专业后, 原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与学分符合转入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可按学分互认作为该生的学习成绩; 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选修课成绩与学分进行记录。对尚未修读、 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由学生本人申请重修,考试合 格后方能将其成绩和学分记入转入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层次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及班级					高考 科类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人领取此表前应当了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

- 2. 申请人不得申请转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业。
- 3. 申请人提交此表时应附上本人的成绩报告单。
- 4. 属于特长和申请理由方面的内容可另附材料。